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有新增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7,032.8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6.31%，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其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

2022年8月30日